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华信股份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披露《大连华信计算机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9月29日，华信股份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根据《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际授予刘军等12人1,006.5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20年11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华信股份第一期股权激励设置业绩考核要求，根据第一次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30%的条件为：2021年与2020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与2020年相比，2021年华信股份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12%，净利润增长率为16.47%。2021年华信股份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未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同等汇率下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是指同等汇率下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因此，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行使权益的条件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刘军等12人持有的3,019,755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信股份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9月11日，华信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9月29日，华信股份

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及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定向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行使权益的条件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等条款，定向回购刘军等 12 人持有的 3,019,755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元)
1	刘军	319,755	4.02	1,285,415.10
2	李成金	270,000		1,085,400.00
3	王悦	390,000		1,567,800.00
4	王兴海	330,000		1,326,600.00
5	卢作武	240,000		964,800.00
6	王闻超	240,000		964,800.00
7	岳雪峰	240,000		964,800.00
8	佟永江	240,000		964,800.00

9	孙宝安	240,000		964,800.00
10	张立	240,000		964,800.00
11	张彦明	150,000		603,000.00
12	赵庆顺	120,000		482,400.00
合计		3,019,755		12,139,415.10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条款、《回购实施细则》和《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9,016.53 万元，净资产为 195,854.27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1,433.72 万元。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213.94 万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34%、净资产的 0.62%和货币资金的 0.80%，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信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行使权益的条件未能满足时，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等条款，以及《回购实施细则》、《业务办理指南》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等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4.02 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 4.44 元/股-2021 年 1 月 19 日权益分派金额 0.12 元/股-2021 年 4 月 28 日权益分派金额 0.30 元/股=4.02 元/股。

若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

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华信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回购对象刘军等 12 人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回购对象刘军等 12 人对华信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海通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

（一）华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华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华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华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华信股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刘军等 12 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